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：** | [新竹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](http://hclaw.hsinchu.gov.tw/law/LawContent.aspx?id=FL041138) ( 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 修正 )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 | **第 1 條** 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志願服務者，特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 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  **第 2 條**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滿一年，服務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 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  **第 3 條**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（如附表一）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五月底前函報本縣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辦理。 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（如附表二），於 每年六月底前送本府社會處彙辦。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（構）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 者，應逕予審查並造冊，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本府社會處彙辦。  **第 4 條** 本辦法之獎勵，由本府每年辦理一次。  **第 5 條** 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 一、從事志願服務滿一年且服務時數五百小時以上者，頒給志工榮譽獎狀     。 二、從事志願服務滿一年且服務時數一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銅質     獎章及得獎證書。 三、從事志願服務滿三年且服務時數一千五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     銀質獎章及得獎證書。 四、從事志願服務滿五年且服務時數二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金質     獎章及得獎證書。 前項獎勵以公開儀式行之。  **第 6 條** 本辦法同等次獎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  **第 7 條**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|
|  | 圖表附件：   [新竹縣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.DOC](http://hclaw.hsinchu.gov.tw/law/inc/GetFile.ashx?FileId=1878)   [新竹縣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.DOC](http://hclaw.hsinchu.gov.tw/law/inc/GetFile.ashx?FileId=1879) |
|  | 立法理由： |

很抱歉，查詢結果無吻合資料。

[Top](http://hclaw.hsinchu.gov.tw/law/LawContentDetails.aspx?id=FL041138&KeyWordHL=%e6%96%b0%e7%ab%b9%e7%b8%a3%e5%bf%97%e9%a1%98%e6%9c%8d%e5%8b%99%e7%8d%8e%e5%8b%b5%e8%be%a6%e6%b3%95&StyleType=1)